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098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元气老宝庆

申 请 人 吕超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35街52门1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企优宝孵化器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快餐店服务；外卖餐馆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饭店；拉面馆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